



Built to Lead

立即發表：2016年9月26日

州長安德魯 M.葛謨

州長葛謨簽署立法允許紐約居民將寵物與自己合葬同一墓穴

新法取消不必要的規定，允許非營利公墓提供此選項

州長安德魯 M.葛謨今天簽署立法允許紐約居民與寵物同葬在非營利公墓中。

“對於很多紐約人來說，寵物是家庭成員，”州長葛謨說。“這項立法將去除不必要的管制，給全紐約的公墓提供尊重寵物愛好者遺願的選擇。”

該法案（S.2582 / A.2647）將允許，在陵園同意之下，人們可與火化的寵物同葬。墳場也必需將付款用於寵物葬地永久維修基金，並為客戶提供有關寵物安葬費用清單。這項立法將不適用於宗教協會或學會擁有或經營的公墓。

參議員 Michael H. Ranzenhofer 說，“多年以來，紐約人希望寵物安葬在自己的墳墓，因為新法的結果，墓地現在將能夠提供這個墓葬選項。我很高興，州長葛謨已簽署這項法律”

眾議員 James F. Brennan 說，“當這項法案成為法律，寵物主人和寵物最終可以埋葬在一起。寵物/照顧者的關係是非常特殊的，我很高興，這種關係得到尊重。”

###

網站 www.governor.ny.gov 有更多新聞

紐約州行政辦公室 | press.office@exec.ny.gov | 518.474.8418